

臺中市石岡區公所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規範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6 日中石區會字第 1020005006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中石區會字第 1060010129 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石岡區公所（以下簡稱本公所）為符合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及規範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經費支用情形之考核、管制，健全臺中市石岡區（以下簡稱本區）區內各團體之發展，鼓勵社區居民積極參與社區建設與公益活動，改善社區居民生活品質，安定社區防衛安全，俾提升補（捐）助業務效益，有效配置政府有限資源，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係依據臺中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訂定。
- 三、有關經費補（捐）助事宜，本規範未規定者，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四、本規範之補（捐）助對象分為：
 - （一）本區合法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 （二）本區合法立案之非營利性社會團體。
 - （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及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辦理本區轄下編組之民防、義警、義交、義消或婦宣等業務。
- 五、申請補（捐）助應符合下列事項：
 - （一）補（捐）助計畫之受益對象應以本區區民為主。
 - （二）補（捐）助計畫類型：
 - 1、社區：包含老人、兒童及青少年、身心障礙、婦女、其他弱勢團體等福利服務及社區一般性活動，如民俗節慶、才藝表演、社區運動會、參訪績優社區等。
 - 2、社團：包含公益活動、知識教育、各項社會福利講座、研習、參訪觀摩、服務技能訓練及其他配合節慶慶祝活動等。
 - 3、民防、義警、義交、義消、婦宣：警消用品購置、汰換、各項民防教育講座、研習、參訪觀摩、服務技能訓練及公益等活動。
 - （三）每一受補（捐）助團體每年度申請經費補助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但申請補（捐）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不在此限。
 - （四）舉辦聯誼性質活動、例行性會議不予補（捐）助。

(五) 舉辦本區以外觀摩研習活動，須符合該團體立案(設立)宗旨，並於核銷時提交各補(捐)助計畫類型之成果報告書或觀摩心得報告。

(六) 受補(捐)助團體應有自有款，且自有款不得少於總經費百分之二十。

六、經費補(捐)助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或作為次年度補(捐)助額度之依據。

(二) 接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七、申請補(捐)助辦理活動應備之文件及載明事項如下：

(一) 申請函。

(二) 申請補助計畫書，並敘明經費內容；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送各機關審核。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應報請各機關核准後始可辦理。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三) 經費概算表。〔加蓋立案(單位)圖記〕

(四) 社團立案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應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簽章。

八、補(捐)助案件之審核程序及標準如下：

(一) 申請補(捐)助團體應於活動三星期前檢具應備文件送本公所審核。

(二) 先收件先審核，至經費用罄為止。

(三) 審核標準如下：

1、檢附文件是否齊備。

2、活動計畫是否符合補(捐)助條件及標準。

(四) 經審核符合規定者，於核准補(捐)助後，函知申請補(捐)助團體；未符合規定者，函知申請補(捐)助團體未符合之理由或應補正事項。

九、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如下：

(一) 受補(捐)助團體應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一個月內依規定檢附領據、經費收支明細表、補(捐)助金額之原始憑證正本、存簿封面影本、電匯存帳建檔資料各一紙及成果照片三張等資料辦理核銷及結案事宜，逾期須註明相當理由。

- (二) 受補(捐)助團體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三) 受補(捐)助團體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未執行部分應予繳回。
- (四) 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繳回公庫。
- (五) 留存受補(捐)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公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公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六) 本公所對受補(捐)助團體之經費，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憑證送審。

十、本公所督導考核事項如下：

- (一) 各項補助案之執行及成果效益，得列入本公所年度考核項目。受補(捐)助團體依本規範規定期間內如有延遲經費核銷，或成果資料內容不實等情事時，應列入紀錄，以作為日後補助審核之參據。
- (二) 受補(捐)助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一、本規範應於網際網路公開。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其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案件應予公開，包括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等資訊應按季於網際網路公開。

十二、本規範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公所另定之。